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05號

抗 告 人 邱雅琳

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陳穎

上列當事人間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5月12日所為114年度訴字第60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法院所為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應依抗告程序為之，故當事人對於裁定，如於抗告期間內以書狀向法院表示不服之意旨，縱該書狀內未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（最高法院111年台抗字第458號民事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本件抗告人於民國114年5月20日以「陳報狀」對原裁定表示不服，其書狀雖未用抗告名稱，然其係對本院選任其為金獎企業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一事表明抗告，此有本院電話查詢登記表一份在卷可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仍應以提起抗告論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自父母離婚後即未與父親邱敏鐘聯絡，且自98年出境後迄今均未回國，並其與邱雅琳、邱瀚廣於114年5月12日皆已拋棄繼承，對於父親所經營之金獎企業有限公司一無所知，無法擔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三、次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抗告意旨稱抗告人自98年出境後並未回國、已拋棄繼承等情，有除戶全部戶籍謄本、本院家事庭回函等件在卷可稽，堪信為真。是以抗告人確非邱敏鐘之繼承人，且去國已久，對於金獎企業有限

01 公司事務當不熟稔，應認其於114年度訴字第605號請求清償
02 債務事件中確有不適合代理金獎企業有限公司為訴訟行為之
03 情形存在。從而，抗告意旨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
04 棄。如主文所示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0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許映鈞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陳逸軒